

# 热管式给水预热器等项目 (BG2023080290)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热管式给水预热器等项目 (BG2023080290) (BGBCGFHGZHD23082267649) 招标人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工程设备采购部工程采购室,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热管式给水预热器等项目 (BG2023080290)

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 转询比采购

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1) 生产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 生产型营业执照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生产型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及以上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管式预热器或管式换热器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合同、增值税发票等业绩资料按原件内容提供, 便于核对真伪), 供货业绩需为投标方或准入方直接业绩。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 营收规模要求: 提供2021、2022两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证明, 金额必须在1000万元以上 (含1000万元), 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截图或税务机关提供的有效证明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及被审计单位公章) 为准。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审核, 一经查实伪造的, 采购中心予以拉黑处理。

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如有需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

(1) 营业执照;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6) 供货业绩凭证合同、对应发票; (合同、增值税发票等业绩资料按原件内容提供, 便于核对真伪);

(7)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8) 提供2021、2022两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证明，金额必须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国家税务总局截屏或税务机关提供的有效证明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审计单位公章及被审计单位公章）为准。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审核，一经查实伪造的，采购中心予以拉黑处理。

3.6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24日13时15分至2023年09月05日13时15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支付方式：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05日13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工程设备采购部工程采购室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地址：	平山区胜利路36号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号
联系人：	高玉方	联系人：	丛鹏
电话：	13842469617	电话：	024-47827475

2023年08月23日